

訴 願 人 ○○○

兼選定代表人 ○○○

訴願人等 11 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

第 1043506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等 11 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不作為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以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326120 號函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認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內政部，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並副知內政部在案，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本府前於 68 年 3 月 26 日府工二字第 07720 號公告「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敦

化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將臺北市○○路○○巷 8 公尺計畫道路向南移，致使訴願人○○○等 10 人（除訴願人○○○外）及案外人○○○、○○○共 12 人（下稱原所有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劃入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原所有人前於 90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具申請書，請

求修訂前揭已公告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將其上開土地回復 68 年 3 月 26 日公告前原狀，經該局以 90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二字第 9021961800 號書函復知原所有人所請歉難同意，原所

有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90 年 10 月 31 日府訴字第 9015976400 號決定：「原處

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其理由略為本府都市發展局非為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主管機關，本府依該決定書意旨，乃以 90 年 11 月 22 日府都二字第 9017792300 號書函復原所有人等略以：「……說明……二、有關台端請求○○路○○巷 8 米計畫道路回復為 68 年 3 月 26 日公告前原狀一案，涉及都市計

畫變更，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5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先予敘明。三、另○○路○○巷 8 米計畫道路兩側基地均已依該道路境界線指定建築線興建完成，且該道路已通行有年，如變更計畫道路將影響地區發與居民通行權益，本府評估仍宜維持現有計畫。台端所請，歉難同意……。」原所有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以 91 年 4 月 3 日台內訴字第 0910002601 號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原所有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12 月 11 日 91 年度訴字第 184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 1

9 日 93 年度裁字第 145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抗告及聲請再審，均遭駁回在案，茲訴願人復對於最近一次即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年度裁字第 1852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4 月 30 日 103 年度裁字

第 579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四、嗣原所有人復以 103 年 4 月 11 日申請書，請求將上開土地回復 68 年 3 月 26 日公告前原狀，

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815100 號函復原所有人略以：

「.....說明.....二、有關 臺端等人所申請之案件前經本局 90 年 11 月 23 日府都二字第 9017792300 號書函復（略以）：『另○○路○○巷 8 米計畫道路兩側基地均已依該道路境界線指定建築線興建完成，且該道路已通行有年，如變更計畫道路將影響地區發展與居民通行權益，本府評估仍宜維持現有計畫。 臺端所請，歉難同意。』在案。三、另查本案前經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多次申請再審之訴、抗告及聲請再審，均遭駁回在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4 月 30 日 103 年度裁字第 579 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

本案仍請依前開裁定辦理。」其後訴願人等 11 人復以 104 年 3 月 9 日申請書就同一事由向

本府都市發展局再為同一請求，經該局以 104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1969100 號函復

訴願人等 11 人略以，其等所申請之案件業經該局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81

5100 號函復在案，請其等依前開號函辦理。嗣訴願人等 11 人再就同一事由，以 104 年 6 月

5 日申請書再為同一請求，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5069000 號

函回復訴願人等 11 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等 11 人申請將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回復為原分區，並將上開土地返還申請人全體一案..

....說明二、查臺端前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及 104 年 3 月 9 日已就同一事由陳情，並經

本局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815100 號函（諒達）及 104 年 4 月 10 日（按：應

係 1 日之誤植）北市都規字第 10431969100 號函（諒達）復在案，仍請依前開號函辦理。如臺端無其他足以影響處理結果之新事證或資料補充，本局將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以後同一事由再陳情，將不予處理回復。」訴願人等 11 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5069000 號函，

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五、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50690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對訴願人

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